

民族与民族学

〔苏〕 IO·B·勃罗姆列伊 著

李振锡 刘宇端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33.7
376
1

MINZU YU MINZU XUE

民族与民族学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40303

民族与民族学

[苏] IO.B.勃罗姆列伊 著

李振锡 刘宇端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875 字数:316千 插页:2

1985年4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册

统一书号:3089·213 每册:2.05元

前 言

任何一门科学的课题领域的形成，以及关于这门科学的基本任务的看法的形成，都是一个由社会需要所引起的历史上连续不断的过程。各门学科的课题领域首先是由于科学传统、科学的实际经验而形成的。同时，各具体学科的课题领域的变化，现在同样地也是通过系统的逻辑分析进行的。在这种分析中，从总体中揭示实践所提出的各项认识任务，即那些其解决构成本学科有别于其他学科的特点的任务，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科学知识的任何一个领域中，都对关于课题领域的看法的变化过程进行系统的研究。然而不同学科，这一变化过程的表现的强度大不一样。在这方面，在人文科学中间，恐怕民族学尤其具有代表性。这也十分明显地表现在苏联民族学这门科学创立时期。当时，如所周知，一方面存在着民族学的任务仅限于研究一些古老的、残余的现象的倾向，另一方面，把民族学，更确切地说是把民族研究，看作一门自命研究社会活动的几乎所有方面的超学科。

在确定民族学的课题领域上的类似分歧，在某程度上至今仍起作用。可以作为这一现象的一个例子的是，还常常有这样一种看法，似乎代表当代特点的古代风俗迅速消失证明民族学的研究课题也在日益加剧地消逝。而使民族学研究遍及各现代发达社会的生活一切方面的倾向，则是一种正相反的倾向。

对民族学研究课题看法上的矛盾性并不是偶然的。长时间以来它首先是由在确定民族学的研究对象上的分歧所决定的。一些研究者把人民看作研究对象，另一些研究者把文化看作研究对

象，还有些研究者则认为人是研究对象，等等。现在，多数专家一致认为民族（народ-этнос）是研究对象。在确定民族学的研究课题上的一些主要困难，是同民族这一现象的极端复杂性和多方面性相联系的。

于是，确定民族学的课题领域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规正和加深我们对于民族的认识。正因为如此，在苏联的民族学这门科学中现在特别注意“民族”（этнос）这个概念的探讨。在最近若干年内，在一些专门的定期出版物的版面上，首先是在《苏联民族学》杂志上，曾不止一次地讨论了民族理论的各个方面。

在这些讨论的过程中，还形成了一些关于民族的看法，这些看法在提供读者注意的这本书中，主要是在它的第一部分作了阐述。从民族是一个变动的体系这一理解出发，笔者认为自己的任务主要不是概括地说明民族的特征，而是把注意力吸引到研究这个体系的这样一些方面：或是总的来说尚未研究，或是虽然某些研究者有所触及，但仍然研究得不够。提出讨论的是这样一些问题，如：民族与其他人类共同体的区别、对于民族的狭义的和广义的理解、民族共同体的等级及其分类、文化和心理的民族功能、内婚在民族发挥功能中的作用、民族与种群、民族过程的类型，等等。

如所周知，“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遵照这一基本原则，笔者力图从历史主义的立场，紧密联系构成社会发展的基础的社会经济因素，去探索民族的本质、民族体系和民族过程。

根据本书前几章对民族的分析，笔者试图在本书的第二部分中规定一些确定民族学课题领域的标准。从这些标准出发，在不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401页。

贪求详尽无遗的民族学研究专门知识的同时，指出这种研究的基本方向的一般轮廓，看来是必要的。此外，既要考虑到民族科学的传统，又要考虑到这门科学与各相邻学科的关系。

的确，至今仍可听到一种意见，认为确定这门科学的课题领域以及它在各门科学的体系中的地位，并不具有重要意义。可是，正如经验所表明，轻视这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往往造成科学研究计划中的严重失误，妨碍研究的分工与合作，不仅导致不必要的重复，而且导致在某些重要问题的研究中发生漏洞。这个经验与我们所分析的情况有着最直接的关系，因为在某种程度上，研究民族的不光是民族学，而且还有许多别的科学学科。

提出规正民族学的研究课题的任务这本身就证明民族学具有了一定的成熟性，强调这一点看来也是重要的。要知道，这之所以成为可能，只是由于世界上许多国家中民族学研究的迅猛发展。对民族学研究的重大贡献是同民族学历史上的崭新阶段——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的坚实基础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分析原则上的苏联民族学学派的产生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的。苏联的民族学家们也象各兄弟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家们一样，在研究各民族存在的各种各样的具体历史形式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有关的实际材料，其中包括《世界民族》丛书* * 中所综合的实际材料，在很大程度上也构成了这本书中许多概括性的原理以之为根据的基础。但是，考虑到在我们这个信息时代里最大限度地简短讲述所要分析的内容的必要性，我们力求尽可能避免作例证，仅仅在一些必要的情况下援引对某些具体问题的研究。

这部著作的问世在许多地方应归功于我们国内民族学研究的

• • 这套有13卷（18册）的丛书是由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于1954—1966年期间出版的。

平时的实践，而首先是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的科学活动。正是这一实践使笔者相信，必须规正和加深对于民族学的研究对象以及它的研究课题的现有认识。在研究所的理论讨论会上和学术委员会的会议上开展的争论也在许多地方帮助了笔者。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族学研究所的整个学术集体都在一定的程度上参与了这本书的创作。研究所有些科研人员更是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直接地促进了本书的完成，为此笔者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民族是一个变动的体系	(1)
第一章 关于民族在人类共同体体系中的地位	(2)
第二章 民族与民族社会机体	(36)
第三章 文化及其民族功能	(51)
第四章 关于民族的心理方面	(92)
第五章 内婚是民族的“稳定器”·民族与种群	(138)
第六章 民族共同体分类尝试	(152)
第七章 民族过程	(188)
第二部分 民族学是一门关于民族共同体的科学	(216)
第一章 民族科学的一些传统	(217)
第二章 关于民族学研究的对象和课题问题	(253)
第三章 研究民族的基本成分时民族学与其他学科的分 工和合作	(266)
第四章 过去和现代的民族学研究·民族学、历史学和 社会学	(294)
第五章 人口学、人类学和地理学在民族共同体研究中 的作用	(320)
代结束语	(333)
课题术语索引	(343)
人名索引	(377)
译后记	(401)

第一部分

民族是一个变动的体系

第一章

关于民族在人类共同体 体系中的地位

(绪 言)

人类是统一的而又是多种形态的。它在生物学方面是一个统一的整体，¹ 按照共同的社会学法则发展，但是它可分成很多的集团。在地球上存在过和存在着无数个大大小小千差万别的共同体：从两个人到全人类。

共同体有暂时的，也有稳定的。前者在一个比较短的期限内把人们联合起来，这个期限只占他们一生的一部分（青年组织、学生组织和诸如此类的其他组织）；而且，每一个人都还可以暂时成为严格地说是一种偶然性的共同体（火车上、飞机上的乘客等）的成员。而人们共同体的稳定形态则不仅在他们整个一生，而且在许多世代里把他们联合在一个或者几个社会经济形态的范

1. 譬如，遗传学的材料特别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一点。地球上所有的人们，如所周知，“都具有遗传信息，这种信息记录在脱氧核糖核酸的分子中，提供人们的分子存在的生物基础。所有人们的脱氧核糖核酸的数量都是一样的，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拥有同样数目的基因。所有的人们，染色体的正常数目都等于23对，即46个。人，与动物的许多亚种不同，根据某些种群的情况来看，在染色体的结构中没有分类的差别”（Н.П. 杜比宁：《种族问题与现代遗传学》，见《现代生物学的成就》，第73卷，第2集，1972年，第209—210页）。

围内。

联合体既可能包括很大地域上的人们，也可能包括很小地域上的人们，还可能是超地域的。共同体可能是比较密集的，也可能是比较分散的，也就是说，共同体的成员可能居住在一起，或者散居在其他的人们中间。²

人们联合体的区别还在于，它们之中有些是历史地自然形成的，与某些个体的意愿和意识无关，而另一些则是按照加入到它们里面去的人们的愿望建立的。人们共同体是可以区分的，这取决于它们的成员意识到或者没有意识到这样的共同体，而且，同一个共同体，由于一些具体条件，可能具有或者不具有自我意识（比如说，“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³还应当考虑到，在有些情况下，可以简单地用“共同体”这个术语来表示人们在某种特征方面（如同样的血型）的同一性，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用它来表示他们的统一、不可分割的联系。⁴还必须把那些某一严格确定的、单独的社会生活领域的人们共同体（如语言共同体）和那些同时包括若干个这样的领域的共同体（如部落、家庭

2. Б. Ф. 波尔什涅夫, 《社会心理学与历史学》, 莫斯科, 1966年, 第34—85页。

3. 的确, 在 В. И. 科兹洛夫看来, 只有那些具有自我意识的才是社会共同体 (В. И. 科兹洛夫, 《论民族共同体的概念》, 载《苏联民族学》杂志, 1967年, 第2期, 第103页, 注9)。他认为, 上述论点“使我们免于分析在科学文献中常碰到的所有那些人们集团 (例如, 在人类学中——长头人和短头人, 在心理学中——易怒的人和活泼敏感的人, 等等), 这些人们集团是研究者们出于不同的目的而加以区分的” (同上, 第103页)。但是, 这里显然疏忽了这样一点: 在这种情况下, 在社会共同体以外还有比如经济共同体、文化的某些方面的共同体等等这样的一些共同体。

4. 参见《现代俄罗斯规范语言辞典》第8卷, 莫斯科—列宁格勒, 1958年, 第1栏。

等)区分开来。

构成人们主要特性的有明确目的的活动,是所有这些共同体的绝大多数得以存在的现实基础。B·II·列宁在强调作为活动家、作为历史过程的主体的人们的本质时指出,“……全部历史正是由那些无疑是活动家个人的行动构成的。”⁵换句话说,人们的社会活动不是别的,而是不间断的活动过程。这个过程是一个互相联系和互相渗透的、人类协同一致的努力所构成的极复杂综合体,这种努力是为了解决在社会生活的进程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这里应当加以区分的是:一、活动的目的性——人类个体能动性的应用范围,或者说活动的种类;二、在活动的过程中人们之间所发生的相互关系;三、活动的方式、实现活动的手段和机制。⁶

马克思主义的奠基者们无以争辩地证明,对社会发展具有决定意义的人类活动领域是物质财富的生产。如所周知,这种生产具有两个辩证地互相联系的方面:反映人们同自然界的的关系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的关系。K·马克思写道:“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⁷社会的类型、社会的阶级结构归根到底也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来决定的。

但是人们的活动并不限于在社会生活中起着极重要作用的生产经济活动。它还包括这样一些活动,如社会政治活动、科学理论活动、艺术美学活动。人们之间的交往是在各种活动中实现的,没有这个交往,社会实践就不可能实现。⁸在这方面所形成的全

5.《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139页。

6.Э.С.马尔卡良,《文化理论概要》,埃里温,1969年,第212—213页。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6卷,第486页。

8.Л.П.布耶娃,《社会环境与人的意识》,莫斯科,1968年,第57—59页。

部社会关系⁹以及以其为基础建立的各项制度，代表着作为一个实际发挥功能和发展的整体的每个具体社会体系的内容。在对这样一些体系进行宏观分类时，可能有两种本质上不同的解决办法。其中的一种办法系从直接提供的、分类对象得以存在的空间时间条件中抽象出来，执行概括功能。另一种办法是确定一定的空间时间连续统中的共同性和统一性。¹⁰

在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对社会现象的概括分类法得到了最令人信服和最完美的体现。如所周知，一定的生产关系也是划分社会经济形态的标准。В·И·列宁在写下面一段话时正是指的这一点，他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它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使我们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¹¹至于某些宏观社会单位的分类看法，那么，在我们的科学著作中还没有彻底克服术语性的困难，这些困难是同表示这些单位中的一些基本单位，即那些作为社会发展的独立部分的单位相联系的。

通常是使用“社会”（общество）这个词来表示这种单位。但是这个词是多义的，它的涵义之一就是所有的人们的总体。它还用于与“社会经济形态”（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这个概念相近似的意思。此外，这个词使用复数相当不佳。¹²

9. В. И. 列宁在阐述社会关系的结构时指出，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131页）。

10. Э. С. 马尔卡良，《文化理论概要》，第110页。

11.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120页。

12. Б. Ф. 波尔什涅夫，《一个国家的历史是可以想象的吗？》，见《历史科学与现时代的几个问题》，莫斯科，1969年，第305页。

提出在这方面使用“国家”(страна)这个术语的建议也不是没有争论的。在我们看来,空间地域涵义的明显主导作用使这个术语不大适合于表示独立的社会发展的单位。¹³况且,这个术语相当不明确。有时把它看作国家(государство)的模糊的同义词并非是偶然的。¹⁴而“государство”术语本身也同样并非只有一个涵义。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它的基本涵义,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¹⁵而在这样的涵义上,该术语自然不能够起表示社会发展宏观单位的标志的作用。的确,为了这个目的而使用“государство”一词的第二个涵义更为可行,这时,它指的是具体的地域的人们共同体,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一定政治组织的政权就是向这种共同体扩展的。¹⁶但不应忘记,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作为独立于人民的特别权力机关的国家是不存在的。因此,“государство”这个词(也包括就它的第二个涵义)具有历史局限性。

从上述这一切来看,Ю·И·谢苗诺夫不久以前试图采用一个所有历史时代都通用的术语来专门表示社会发展的独立单位,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他建议把这种单位定名为“社会机体”(социальные организмы)。同时,他把氏族社会的社会机

13. 例如,当然不能把瓜分以后的波兰看作独立的社会发展单位,尽管把波兰说成是国家不会是大错误。

14. Б. Ф. 波尔什涅夫,《一个国家的历史是可以想象的吗?》,第306页。

15.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437页。

16. 譬如,俄语的标准辞典就是这样规定的,在这些辞典中通常指出,“государство”一词的涵义之一就是“‘страна’及其处于一定的政府的权力之下的居民”(《现代俄罗斯规范语言辞典》第3卷,莫斯科——列宁格勒,1954年,第338页。试比较,《俄语详解辞典》第1卷,莫斯科,1935年,第609页)。

体叫作社会日常生活机体 (социально-бытовые организмы), 而把阶级社会的社会机体叫作社会政治机体 (социаль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организмы)。¹⁷

Ю. И. 谢苗诺夫的建议并非没被理会。“社会机体”这个概念渐渐开始出现在我们的一些学术出版物上。¹⁸但同时还出现了另一个倾向: 以有些谨慎的态度对待这一概念。¹⁹显然, 无论是“机体” (организм) 这个词的“生物的”起源, 还是“社会机体”这个概念曾被实证主义哲学家们所广泛利用, 都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影响, 但是尽管如此, 如所周知, В. И. 列宁还是认为使用这个概念是可以的。²⁰

当然, 在运用“社会机体”这个范畴时, 应考虑到体系组织性的社会水平与生物体系发展水平的原则区别。²¹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 在生物体系的等级中只有一个级别是机体

17. Ю. И. 谢苗诺夫: «“社会机体”范畴及其对于历史科学的意义», 载《历史问题》杂志, 1966年第8期, 第88—106页。另参见Ю. К. 普列特尼科夫: «论运动的社会形式的本质», 莫斯科, 1971年, 第57—62页。

18. 其中包括有关民族问题的著作: В. И. 科兹洛夫: «各民族人口的变动», 莫斯科, 1969年, 第23页; Ю. В. 勃罗姆列伊: «民族与民族社会机体», 载《苏联科学院通报》, 1970年, 第8期, 第48—54页; В. Ф. 盖宁格: «原始时代的民族过程»,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 1970年, 第9页。

19. В. Ф. 波尔什涅夫: «一个国家的历史是可以想象的吗?», 第305页, 注4。

20.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1卷, 第429页。

21. 例如, 应当考虑到, 比如在预测基础上加强自我组织的能力方面, 社会体系优越于生物体系 (А. А. 马林诺夫斯基: «体系结构的一般问题与体系对于生物学的意义», 见《体系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莫斯科, 1970年, 第182页)。

的级别。²²然而在社会领域，由于在这个领域使用“机体”这一概念都是假设的²³，显然每一个体系，只要在不同程度上符合自身再生产是个完整体的看法，就可以用这个概念来称呼它。从这个意义上讲，无论家庭、公社，还是城市等，都是机体。因此，在社会体系的全部等级中规定划分机体级别的标准是极为重要的。Ю·И·谢苗诺夫只是以最一般的形式来确定这样的标准，他把社会机体说成是“社会发展的独立单位”。²⁴为了规正这一论点，В·И·科兹洛夫指出，该“术语应当只用于那些不以其他构成为转移而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构成体。这个条件首先是同社会构成体的一定规模相联系的。”²⁵的确，一般地说，社会发展的宏观单位具有最大程度的独立性。在我们看来，根据这一点就断定在社会共同体的等级中那些最高一级的单位必然是机体，这未免过于仓卒了。显然，对于作为机体的社会共同体(социальная общность)发挥功能来说，不但需要有“外部的”独立性，而且需要有内部的统一性。其实，本身级别最“高级的”那些社会单位远不总是具有相当稳定的统一性。象这样的一些宏观社会共同体(макросоциальные общности)，实际上只不过是社会

22. 通常对生物界的分解法之一如下：一、细胞与亚细胞结构；二、机体；三、种群；四、生物地理群落(А.А.利亚普诺夫，〈论从研究大体系生物界的立场去探讨生物学〉，见〈体系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莫斯科，1970年，第187—188页)。

23. 这种假设在相当程度上是同下述情况相联系的：与各生物机体不同，任何社会构成体(социальное образование)对于其他这类共同体来说，都是可渗透的。

24. Ю.И.谢苗诺夫，〈“社会机体”范畴及其对于历史科学的意义〉，第94页。

25. В.И.科兹洛夫，〈各民族人口的变动〉，第23页。

共同体的体系。²⁶

那么“社会机体”的具体类型是怎样的呢？显然，对于世界历史过程的不同阶段来说，它们不是一成不变的。

最初的人们联合体——原始群——还不是真正的社会机体。作为野蛮的联合体和“成熟的”人类社会之间的过渡形态，原始群乃是生物社会构成体。²⁷在旧石器时代的早期和晚期之交，原始群变为原始氏族。这时，氏族村社（或称氏族公社）成为基本的生产组织，²⁸氏族公社连同氏族在原始制度的早期是主要的社会单位。²⁹在原始制度的晚期（而按照某些研究者的看法则只是在原始制度衰落时期），³⁰把几个实行外婚的氏族联合起来并拥有一般的权力机关的部落，成为社会发展的最高单位，这样的部落，显然也应被看作是社会机体，因为代表部落的特点的不仅是相当的独立性，而且是内部的统一性。的确，从部落联盟产生之时起，单独的部落就不再是最高的社会宏观单位了。但即便在这一情况下，部落总的来说仍继续起社会机体的作用，因为部落联盟通常并不具有相当稳定的内部统一性。

在阐述作为原始时代的社会机体的部落时，应当特别着重指

26. 试比较：Ю.И. 谢苗诺夫：《“社会机体”范畴及其对于历史科学的意义》，第94页。

27. 同上。

28. 氏族和氏族公社的关系问题仍然是有争论的（关于这个问题，详见Ю.В. 勃罗姆列伊、А.И. 佩尔希茨：《Ф. 恩格斯与原始史问题》，见《从Ф. 恩格斯的科学遗产看民族学和人类学问题》一书，莫斯科，1972年，第16—24页）。

29. А.И. 佩尔希茨、А.Л. 蒙盖特、В.П. 阿列克谢耶夫：《原始社会史》，莫斯科，1968年，第98—99页；Ю.И. 谢苗诺夫：《“社会机体”范畴及其对于历史科学的意义》，第94页。

30. В.Ф. 盖宁格：《原始时代的民族过程》，第89页。